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六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嘉域森农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_人,营业收入为_1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4.9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六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渔业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嘉域森农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_人,营业收入为_1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4.9_万 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主、仓房数据,无上、企数店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